

國立陽明大學數位牙醫技術產學聯盟入會合約書

立約人(甲方): _____(以下簡稱甲方)

立約人(乙方): 國立陽明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乙方依據「科技部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作業要點」，以乙方之研發成果與核心技術為主軸，建構數位牙醫技術產學聯盟(以下稱本聯盟，主持人為乙方牙醫系李士元教授)，並提供聯盟會員相關技術協助與服務，加強學術與產業界之交流，就甲方加入乙方本聯盟，雙方特定立本合約，並同意條款如下：

第一條：聯盟與會員

1. 甲方同意加入乙方成立之本聯盟，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成為本聯盟會員。
2. 甲方同意遵循科技部、乙方及本聯盟之相關管理及法規。

第二條：會員資格

甲方於本約依法簽訂後即取得本聯盟會員資格。

第三條：合約有效期間

本合約有效期間為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

第四條：會員繳交聯盟年費

1. 甲方加入乙方所成立之本聯盟應繳交聯盟會員年費。
2. 本合約甲方同意以下方案加入並給付會員年費予本聯盟（請勾選）：
☐ 會員年費新台幣貳萬元整(含稅)，成為本聯盟白金會員。
☐ 會員年費新台幣伍萬元整(含稅)，成為本聯盟黃金會員。
☐ 會員年費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含稅)，成為本聯盟鑽石會員。

第五條：付款辦法

甲方應於簽訂合約書後 30 日內一次繳交乙方會員年費，乙方應檢具收據予甲方。
甲方若未依約付款，經乙方書面催告後仍未付者，乙方得終止本合約。

第六條：經費支用

甲方同意繳交本聯盟之會員年費由本聯盟自行規劃並運用，亦同意費用各科目及項目間互相流用。

第七條：服務項目

1. 甲方在其會員資格有效期間享有本聯盟提供之服務與權利。
2. 乙方所提供服務項目與權利義務內容，將依據乙方「國立陽明大學數位牙醫技術產學聯盟會員及服務項目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保密義務

1. 甲乙雙方因參與本合約所述之合作項目而知悉或持有與合作項目相關之機密文件或資訊時，對於前述文件或資訊具有保密之義務。
2. 甲乙雙方應確認參與本聯盟之相關研究人員知悉本合約之保密義務。

第九條：智慧財產歸屬及成果發表

1. 因本合約衍生之合作項目所獲得之研發成果（以下簡稱本成果），除經科技部認定歸屬該部所有者，其歸屬須由雙方協議另訂契約。
2. 甲方運用或推廣本成果時，在未獲得科技部及乙方書面同意前，不得在利用本成果時(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商品或服務之公開行銷、推廣或廣告文宣等)，引用科技部及乙方之名稱、會徽、校徽或其他表徵；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表示科技部與乙方及其他聯盟會員有任何關連。甲方若違反前開規定，乙方應向甲方請求會員年費三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3. 因本成果而產製之專利產品，應明確標示專利證書號數。
4. 乙方得將其在本聯盟各項合作項目中產生之研究成果公開發表之，但若有牽涉到甲方之機密資訊者應於事前得到甲方之同意。甲方無正當理由時，不得拒絕之。

第十條：合約修改

本合約之修改或增刪，非經雙方以書面方式訂定，不生效力。

第十一條：合約終止

1. 除本合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外，任一方當事人不依照本合約履行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 15 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
2. 本合約因前款約定經乙方終止後，乙方除不予歸還其已受領自甲方之會員年費，並得請求因終止所發生之損害賠償。
3. 甲方認為本計畫之繼續執行不能達到預期之目的時，應經過雙方討論合意後協議終止本合約。

第十二條：聯盟執行機構與會員雙方基本聯絡資料

機構單位：國立陽明大學 牙醫學系
計畫主持人：李士元 教授
聯絡電話：(02) 2826-7000 #7235
電子郵件：sylee@ym.edu.tw
地址：11221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 155 號

聯盟執行機構聯絡人
會員聯絡人
機構單位：
代表人：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地址：

第十三條：權義轉讓

甲方在本合約中之權利及義務，非經乙方之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第十四條：未盡事宜處理

雙方約定未盡事宜，應依「國立陽明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辦法」及「國立陽明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方執壹份、乙方執貳份為憑。

第十六條：簽章用印

甲方：

代表人：

職稱：

地址：

連絡電話：

統一編號：

用印處

乙方：國立陽明大學

代表人： 郭旭崧

職稱： 校長

聯盟負責人： 李士元

職稱： 教授

連絡電話： (02) 2826-7000 #7235

地址：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 155 號

統一編號： 03734246

用印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